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1956.8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惠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 总支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实行总支书记、所长“一岗双责”。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 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承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校准。为政府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1. 依法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备案受理、审批，执行计量检定规程，执行强制检定；
2.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
3. 开展量值传递；
4. 接受相关部门委托，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
5. 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
6. 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测试；
7. 主持或参与标准/规程（规范）的制订、修订和宣贯工作；
8. 为企业提供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等相关技术服务；
9. 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等技术服务；
10. 承担质量、计量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11. 承担其他检验检测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党总支和党支部，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凡属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本单位党总支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和作出决定。党总支、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支部委员的主任、副主任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三）所领导班子会议是本单位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拟由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日常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本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职工聘用、考核等提出意见。

（五）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本单位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领导下，对本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具体事项进行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审核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负责本单位干部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

(五)组织本单位人员年度考核；

(六)负责本单位工资审批备案和人事档案管理；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领导班子（含总支支委）。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岗位职责：

1.全面领导实验室的业务、行政、人事、财务、后勤等工作，对实验室的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指示和各项决议。加强两个文明的建设，在抓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逐步提高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3.组织制定和批准实施实验室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批准发布质量手册。对建立、完善、实施管理体系全面负责。

4.组织制定实验室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包括业务拓展计划与科研开发计划等，审批年度业务、行政、技术和财务预、结算。

5. 合理组织现有人、物、财的资源，建立并完善组织机构，任免中层干部，任命和授权关键人员，健全全面管理机制，解决、落实管理体系和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资源的配置。

6. 负责分管部门各项工作的督促和落实，对分管部门相关申请进行审批。

7. 严格落实本实验室公正性声明及实施措施。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

所领导班子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总支委员由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三) 任期及考核

所领导班子任期三年，每年年终召开民主测评会议进行考核；

总支委员任期三年，每年年终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四) 议事规则

召开所班子会暨总支支委会进行集体议事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所长，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其职权为：

1. 领导实验室的业务、行政、人事、财务、后勤等工作，对实验室的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指示和各项决议。加强两个文明的建设，在抓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逐步提高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3. 组织制定和批准实施实验室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批准发布质量手册。对建立、完善、实施管理体系全面负责。

4. 组织制定实验室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包括业务拓展计划与科研开发计划等，审批年度业务、行政、技术和财务预、结算。

5. 组织现有人、物、财的资源，建立并完善组织机构，任免中层干部，任命和授权关键人员，健全全面管理机制，解决、落实管理体系和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资源的配置。

6. 负责分管部门各项工作的督促和落实，对分管部门相关申请进行审批。

7. 严格落实本实验室公正性声明及实施措施。

8.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法人代表由主要行政负责人（所长）担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办公室职责

a) 负责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各项决议。

b) 负责制定和宣贯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c) 负责办文和证照、印章使用及文件机要管理工作。

d) 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和行政事务督查督办、对外协调及接待工作。

e) 负责人事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奖惩、人事档案、核定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职称级别、聘用合同等的管理）。

f) 负责安全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g) 负责后勤保障管理工作（包括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的采购、保管及发放，车辆调度使用等管理）。

h) 实验室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部署和实施、信息化设备的维护。

i) 收集来自客户意见、建议或表扬，协助处理客户的投诉。

j)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财务室职责

a)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制度，建立和健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

b) 负责年度预算、决算管理，编制和执行各项财务预算和收支计划，追踪控制费用开支，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

c) 应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综合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d) 负责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计算和发放。

e) 接受上级相关部门财务审计等监督检查，确保合法经营。

f) 负责与银行、税务等部门及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交流。

g) 负责对各部门的收支情况和产值到账情况的核算。

h) 负责改善财务管理，加强对应收应付款的管理和经济合同管理。

3、技术室职责

a) 在技术主管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b) 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c) 负责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新业务扩展工作。负责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

d) 组织协调服务商和供应商评价工作。

e) 负责科技项目规划和落实。组织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登记、报奖与专利相关工作和资料存档管理。

f) 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管理工作。

g) 负责组织技术委员会对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学习水平及培训效果进行评议。

h)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质保室职责

在质量主管和技术主管的领导下，负责和保障所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的管理工作，并对内部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包括：

a) 管理体系的修订、维护、管理。

b) 各类认证认可及考核活动的组织和协调。

c) 管理体系内审、外审的组织和协调。

d) 各类质量活动的组织、记录，并将各类质量记录分类存档保存。

e) 图书资料、标准规程规范等各类受控文件的日常管理。

f) 建立和维护人员技术档案，组织协调人员培训、考核与发证等工作。

g) 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制定仪器设备溯源年度计划。

h) 能力验证活动、盲样检测的报名、组织、跟进、协调。

i) 协助处理客户的投诉和相关资料归档。

5、业务室职责

a) 负责业务开发、维护及信息反馈。

b) 负责客户的服务与维护。

c) 负责业务咨询、受理、信息统计及组织合同评审。对于大宗或特殊的业务，应将合同提交领导班子组织合同评审。

d) 负责物品（样品）、证书/报告收发与管理。

e) 负责计量器具强检业务的管理与维护。

f) 负责监督抽查任务中的任务接受、抽样、结果汇总上报等工作。

g) 负责其他涉及业务开发、维护与受理的工作。

h)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技术委员会职责

技术委员会是实验室领导层的技术参谋，成员由实验室各领域专业技术骨干组成。主要任务是：

a) 组织审议科技规划、能力规划与重大项目建设。

b) 负责组织科研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实施及成果评价等工作。

c) 协助各部门组织科技骨干进行科研项目、新技术发展的策划与实施工作。

d) 负责对实验室的业务发展方向、高难度的检测或校准项目，以及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讨，并向所长提出改进问题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e) 负责审核实验室制定的技术标准方案、校准规范或测试方法。

f) 负责实验室的技术成果、学术论文、新开展工作的评审，并对实验室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评议。

g) 主持和组织合同评审。

h)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专业检测部门（含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检验站、计量中心/站）职责

a)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b) 负责按相关技术依据进行检测/检定/校准/测试工作，出具证书/报告，并保证证书/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

c) 负责流入实验室物品（样品）的保管，保证物品（样品）不因保管不善而影响检测/检定/校准/测试结果。

d) 负责本部门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规划工作，跟踪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情况。

e) 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执行周期计量溯源计划。

f) 负责制定本部门仪器设备购置和消耗材料购置计划，并负责验收、使用及保管。

g) 负责编制、修订本部门作业指导书，负责本部门技术资料和受控文件的管理，协助质保室跟踪有关技术依据的修改、更新。

h) 负责对本部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相关新标准、新规程/规范的宣贯。

i) 负责执行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计划，包括能力验证活动、留样再测及仪器（标准物质）期间核查等。

j)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k)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检测/检定/校准/测试工作任务，有权拒绝。

8、 监察室职责

在所党总支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所的纪检监察工作。

a) 负责进行有效的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

b) 负责对我所“公平、公正、公开”三性建设进行监督。

c) 负责对绩效考评工作进行监督。

（二）产生程序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立和调整，由所班子会讨论决定。

（三）议事规则

召开所班子会，中层会进行议事决策。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执行法律法规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本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从事检验活动。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支持本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检测所行使自主权的行为；维护本所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所发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依法参与行业竞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制订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出本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依法依规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备案受理、审批，执行计量检定规程，执行强制检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等技术服务。

接受相关部门委托，依据相关抽查方案/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测试；承担其他检验检测工作。

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主持或参与标准/规程（规范）的制订、修订和宣贯工作。

为企业提供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等相关技术服务。

承担质量、计量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是省财政厅统一监督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管理系统平台管理，并将资产增量及资产处

置情况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完善固定资产电子卡片数据、申请国有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及时反映资产的增减变化信息管理等。

2. 国有资产使用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

3. 财务室负责本所国有资产的账务管理工作。

4. 监察室为本所国有资产监督部门，负责对本所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监督。

5. 本所设专职政府采购专员，建立申请、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购建，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独立核算”。

1. 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年度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年度终了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部门决算编制工作。

2. 每年需根据规定的“二上二下”编报程序，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经省局财务与审计处审核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省财政厅批复后，严格执行。

a) 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年度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范围，不得隐瞒、少列。按照本所单位性质及人员工资津贴政策标准编报基本支出，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编报项目支出预算。

b) 预算执行：预算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预算资金，不得随意更改预算资金用途。确需更改用途的，必须按规定上报。

3. 本单位是决算管理和决算公开的主体，对决算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依规编制决算，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做好本单位决算管理工作。

a) 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

b) 决算编制流程：每一年度终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编制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c) 决算公开：自上级批复本单位决算后二十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决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4.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是指财政性资金支出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管理坚持权责统一的原则，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要求组织实施，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双约束”。

a) 绩效目标的基本内容：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总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b) 绩效目标评价的原则：客观真实、权责一致、注重实绩。

c) 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执行。

5. 收费管理

a) 利用本单位的先进设备及专业技术，为企业产品质量委托检验和计量器具测试校准服务，与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按协议收费。

b)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9〕340号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要求，制定详细收费目录清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收费文件、收费范围和对象、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内容，确保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

c) 严格执行“涉企免征”及“涉企停征”政策，对于符合“涉企免征”、“涉企免征”的，不得转移收费。

6. 收入管理

a) 本单位收入有财政补助收入（省财政预算拨款含人员经费、退休经费、项目经费等）、事业收入（即技术服务收入）、其他收入（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利息收入）。

b) 本单位各项收入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c) 技术服务收入是利用本单位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为企业产品质量委托检验、计量器具测试校准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弥补财政拨款的不足。

d) 不得将“涉企免征”、“涉企停征”等转移为技术服务收入。

e) 技术服务收费为协议收费，与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商定收费金额。

7. 支出管理

a) 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各项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支出审批应坚持“一支笔”审批原则。

b) 各项支出遵循绩效为先、节约为本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在规定范围和标准内执行。

c)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制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人代表 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1.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2.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1.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2. 因合并、分立解散；
3.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1.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2.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9日，经所班子会暨总支支委会进行集体议事决策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领导班子（含总支支委）。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0日